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堇、紀惠容、葉大華、高
涌誠、賴振昌、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列席人員：秘書長朱富美、執行秘書蘇瑞慧、副執行秘書
陳先成、簡任秘書許傳盛、組長邱秀蘭、王耀
慶、邱月雲、專門委員林炎銘、林青璇、李介媚、
秘書鄭慧雯、張蓓詠、劉芳如、羅玉珊、岳彩琨、
陳坤泰、專員莫惠芬、約聘專員黃吉伶、陳怡文
(小美)、陳怡文、邱元貞、魏鈞培、陳中勳、沈
葳、科員汪淑芬、侯孟君、高卉孜、辦事員吳文
元、委員助理鄭妙音、高珮瑾、蕭珮姍、林佳緣、
劉佳恩

主席：陳菊

紀錄：陳昊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有關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王幼玲委員及王美玉委員調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對移工宿舍的規定，是否足以防止群聚疫情的擴散？在不歧視的平等原則，兼顧人權及疫情管控？另失聯移工能否及時且完整的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及防疫資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111社調0022)，請本會參處1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有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移來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近年來面對「少子化」趨勢，我國私立大專校院系所面臨招生不足，停招或減招等經營困境，學校大量不續聘教師，或於財務正常運作下違法縮減教師薪資等，均突顯私立大學教師權益長期未獲充分保障，恐影響學術正常發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111教調20)，請本會參考1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有關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高涌誠委員調查「有關蘇炳坤、徐自強、鄭性澤、黃若廷、許政雄等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既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究司法院及原補償決定法院相關司法人員有無依規定，究明造成該等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事涉長期以來刑事補償事件違失責任之查究有無落實，以及上開負責審查及督促求償權行使過程之業管司法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111司調26)，請本會參處1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有關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移來行政院函復，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及王美玉委員調查「有關敦品中學於 108 年 10 月間爆發 5 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行凌虐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 年 7 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0 司調 0031、110 司正 0004)，請本會參處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有關本會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辦理與國際審查委員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本案請 CEDAW 督辦委員紀惠容委員及高涌誠委員代表本會出席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八、有關本會參與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與國際審查委員交流活動及會後論壇等相關事宜，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本案請 CRC 督辦委員葉大華委員、田秋堃委員及范巽綠委員代表本會出席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九、有關本會為撰提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擬具工作計畫（草案）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有關張菊芳委員、田秋堃委員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乙案，擬加派蘇麗瓊委員為督辦委員，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有關「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之行動與對話」合作案之執行規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本會)參加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6 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各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會議及後續作法，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請持續建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之監督機制。

十三、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人員工作背心樣式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四、有關本會自 11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一、紀惠容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案：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已撰擬完成，提請討論。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葉大華委員提案：有關規劃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1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關於本會參與憲法法庭裁判離婚重大事由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委員討論及研析結果，本會不參與憲法法庭裁判離婚重大事由案言詞辯論案件。

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主席：陳 菊